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783执4223号《执行裁定书》，随后，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783执4223号

####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经查，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19年7月5日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783民初6525号《民事调解书》，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原因是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目前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处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尽快处理上述事项以消除负面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5日